

富兰克林国海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9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2月24日 至2017年3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 户)		2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 元)		200,050,765.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 元)		8.84
募集份额(单位 : 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50,765.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84
	合计	200,050,774.19
其中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 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 份)	23,276.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注 :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含)。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 , 95105680 或 021-38789555)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